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永人社函〔2026〕84号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优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
补助办理流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方便遗属办理补助业务，我们推出两项具体简化措施：一是全面取消‘无法出具的证明’，比如原本城镇户口的需享受人户口所在社区出具“无收入证明”；二是针对结婚证、户口本等必须证明出现丢失的情况，实行‘承诺+辅助核验’的替代办理机制——单位经过调查核实，确实复核享受条件的，单位出具核查报告说明核查的具体情况，即可正常受理，不再因证件丢失而‘来回跑、反复补’。真正让政策既有尺度、更有温度，让遗属‘少一份证明、多一份便捷。

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8日

附件

遗属补助办理流程

受理范围：全市人事管理权限内的事业单位

项目依据：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（晋人工字〔2002〕10号）。

办理程序：主管部门申报——受理审核材料—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审批——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函

办理时限：随办随到

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一次性告知材料：

1.死亡人所在单位核查报告(内容包含：死亡时间，补助人与死者关系等)，至少需要两个核查人在报告上面签字。

2.补助人生活困难个人申请(需详细说明与死者关系，死亡时间等)；

3.补助人村委会无经济收入证明；

4.补助人户籍证明（户口本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；

5.遗属与死者关系证明（如户口本、结婚证，或个人档案原始记载的关系材料等）。

6.单位核查报告(包含死亡时间、补助人与死者的关系，核查的方式以及核查结果：关系核查、是否无经济收入；是

否已享受过遗属补助；核查人、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）

按补助对象类别分以下几种：

1.父(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)；夫年满六十岁，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没有经济来源的。

2.母(包括抚养死者长大的抚养人)；妻年满五十五岁，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没有经济来源的。

3.子，女(包括遗腹子女，养子女)未满十八岁或虽满十八岁，但尚在大学，中专，技校或普通中学学习或因疾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4.弟，妹(包括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弟，妹)未满十八岁或虽满十八岁，但尚在大学，中专，技校或普通中学学习或因疾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注：1.公公，婆婆，岳父，岳母不在补助人员范围内。

2.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开具的在校就读证明。

3.丧失劳动能力的需提供鉴定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。